

郑观应变法思想论略

何云鹏*

(延边大学 法学院 吉林 延吉 133002)

【内容摘要】郑观应是清末早期维新派思想家和著名商人。“富强救国”是其思想核心,也是其法律思想的中心。郑观应针对时蔽提出了“道器论”的变法规、“决胜于商战”的立法观、改良政治的“议院”观、维护国家主权的“公法”观和法制改革、尊重人权、发展教育以培养近代新型人才等思想。

【关键词】郑观应 变法 法律思想

郑观应(1842~1922)字正翔,号陶斋,别号杞忧生、慕雍山人、罗浮待鹤人等。广东香山(今中山)人。清末早期维新派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近代中国资产阶级改良主义思想家和著名商人。他曾充当英商宝顺洋行、太古轮船公司买办,并捐得道员衔。1880年受李鸿章委派为上海机器织布局总办,后历任上海电报局总办、轮船招商局帮办、总办、会办、汉阳铁厂总办和商办粤汉铁路公司总办等职,创办了和投资于不少贸易、金融、航运、工矿等企业。郑观应在经营近代工商业的同时,又勤于著述。其代表性著作主要有《易言》、《盛世危言》、《罗浮待鹤山人诗草》等。现代学者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下册)是研究其法律思想的主要参考资料。诚如夏东元先生所言,郑观应的思想核心是“富强救国”。^{[1]P1}他的法律思想也是紧紧围绕着这一中心展开的,本文拟就此作一粗浅的论述。

一、“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的变法规

郑观应鉴于洋务派办的“洋务新政”也未能使中国真正走上“自强”振兴之路,中国依旧贫穷落后,西方列强更加贪婪的侵略和掠夺,又逼迫清政府签订了一系列的不平等条约,割地赔款,丧权辱国,进一步加深了中华民族的生存危机。郑观应对当时中国时弊的认识是比较全面和深刻的,他说:“我中国之病,其源在于学非所用,遇事推委,其流在于粉饰徇私,见利侵权。自南败于法,北败于日,于是兵力之弱,军械之窳,府库之空,学校之陋,吏治之坏,工商之衰,民心之涣,向之以上下相蒙者,至此予人以共见。”这一切使郑观应深切地认识到,中国要想真正走上富强振兴之路,要想立足于世界民族之林,就必须“变法自强”。郑观应指出:“千古无不敝之政,亦无不变之法”。面对“外患循生,内忧叠起”的时局,“株守成法,不思变通,以此而言富强,是欲南辕而北其辙耳,其何裨乎!”^{[1]P301}郑观应的变法规,虽不无西方资产阶级政治法律学说的影响,但更主要的则是他所谓的“道器论”。大体说来,他所谓的“道”是指“中国自伏羲、神农、黄

帝、尧、舜、禹、汤、文、武以来,列圣相传之大道,而孔子述之以教天下万世者也”,就是孔子之道或曰孔孟之道,亦即占据封建正统地位的以“三纲五常”为核心的封建伦理道德;所谓的“器”系指气学、光学、化学、数学、重学、天学、地学、电学等,即西方的工艺科技以至政法制度。郑观应撰有“道器”论专文。在他自编《盛世危言》一书时,将“道器”列为首篇,作为该书的总纲及其他各篇的指导思想。他在“凡例”一文中解释何以首列“道器”说:“道为本,器为末,器可变,道不可变,庶知所变者富强之权术,非孔孟之常经也”。^{[1]P240}

郑观应通过解释孔子的“由博返约”,来说明孔孟之道的优越性和道器相通及假器以通道的必然性。他认为,所谓“博”,“器者是也”,所谓“约”,“道者是也”。“今西人由外而归中,正所谓由博返约,五方俱入中土”,这是世界各国“同轨、同文、同伦”的开端。循此发展,“本末具,虚实备,理与数合,物与理融,屈计数百年后,其分歧之教必寝衰,而渐入于孔孟之正趋”,将来在全世界会实现“大一统之宏观”。郑观应进一步从道与器互相依存、互相渗透方面来论证道器的变通关系。他把道与器、虚与实、本与末、体与用、主与辅等一系列对称概念联系起来加以分析:“物有本末,岂不以道为之本,器为之末乎”?在郑观应看来,道为物之本,器为物之末。但是“道非器则无以显其用,器非道则无以资其生”,“弥纶宇宙,涵盖古今”之道,需要通过器才能显示其作用。所以“非举小不足以见大,非践迹不足以穷神”,“道”既是器赖以产生的依据,所谓“物由气生,即器由道出”;“道”又是治国、明义、兴物的依据。所谓“以道观言,而天下之君正;以道观分,而君臣之义明;以道观能,而天下之官治;以道讯观,而万物之应备。通于天地者德也,行于万物者道也”。一言以蔽之,道与器互相依存,互相渗透,统一而不容分离。即“本末兼赅”,“体用兼备”。基于此,郑观应肯定并赞同张树声的观点——“西人立国,具有本末”。他自己早在1884年就说过:“余平日历查西人立国之本,体用兼备。育才于书

* 作者简介:何云鹏,延边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法史学。

院,论政于议院,君民一体,上下一心,此其体;练兵、制器械、铁路、电线等,此其用。中国遗其体效其用,所以事多捍格,难臻富强”。因而,郑观应明确主张中国向西方学习,要“体用兼备”,“本末兼赅”。反对“遗其体而效其用”,更不该“逐末而忘本”。

二、“决胜于商战”的立法观

大约从19世纪80年代到90年代初,郑观应逐渐形成了维新改良思想。从强烈的爱国御侮热情出发,主张进行经济、政治、法制等诸多方面的改革,以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最终达到“富强救国”的目的。郑观应从当今之世是“各图并兼,各图利己,籍商以强国,籍兵以卫商”的时局观出发,主张中国必须突破“重农抑商”的藩篱,树立“决胜于商战”的立法观。郑观应指出:“中国以农立国,外洋以商立国”。郑观应在“商战固本论”中明确提出了要“以商为战”的深刻的“商战”思想。他说“西人壹志通商,欲益己以损人,兴商立法则心精而力果”。“泰西各国以商富国,以兵卫商,不独以兵为战,且以商为战”。他认为资本主义列强从两条战线上侵略中国,即有形的兵战和无形的商战。因此,就攘外而言,兵战固然不能忽视,对商战更不能掉以轻心:“彼之谋我,噬膏血非噬皮毛,攻资财而不攻兵阵,方且以聘盟为阴谋,借和约为兵刃”。等到我“精华销竭,已成枯腊”时,它们便可轻而易举地把中国侵占,完全变为其殖民地。鉴此,对付资本主义列强商战的办法,也只能是兴商务,习商战。他认为“兵之并吞祸人易觉,商之培克敝国无形。我之商务一日不兴,则彼之贪谋亦一日不辍。纵令猛将如云,舟师林立,而彼族谈笑而来,鼓舞而去,称心餍欲,孰得而谁何之哉?”又有谁能奈何得了它们呢!据此,郑观应断言:“习兵战不如习商战”,他强调“欲制西人以自强,莫如振兴商务”,“国既富矣,兵奚不强”?国家富强了,西方资本主义列强就“绝不敢轻发难端矣,此之谓决胜于商战”。[1](P586-587)

为了进行“商战”和取得“商战”的胜利,郑观应在迫切要求振兴商务的同时,也十分强调发展本国近代工业的重要性。他说:“商务之盛衰,不独关物产之多寡,尤必视工艺之巧拙”。而为了发展近代工业,首先就要兴办机器制造业,“论商务之源,以制造为急,而制造之法,以机器为先”,因此“宜设专厂制造机器”。不仅如此,郑观应还把振兴商务与重视科学技术及培养科技人才等联系起来加以考虑。如他说:“国家欲振兴商务,必先通格致、精制造,欲本国通格致、精制造之人,必先设立机器、技艺、格致书院以育人才。”[1](P626)稍后,他更强调“讲究学校”,发展民族教育对促进本国工商业和致力于国家富强的意义。他说:“学校者,造就人才之地,治天下之大本也。”中国古代从地方到中央,学校制度完备,故其时博学者多,成材者众;比及后世,学校之制度,人各延师以课其子弟,穷民之子目不识丁,而蔑伦悖理之事,因之层出不穷。“此皆学校不讲之故也。”[1](P245)今泰西各国犹有古风,其学校规制大略相同,而德国尤为明备。郑观应说:“夫欲制胜于人,必尽知其成法,而后能变通,而后能克敌。”他特别强调设学、译书的重要性:“按古今中外各国,立教养之规,奏富强之效,原本首在学校。今日本师泰西教养之善,培育人才,居然国势振兴,我国胡可不亟力行之?一语为之断曰:不修学校,则人才不出;不废帖括,则学校虽立,亦徒有虚名而无实效也!”[1](P261)因此,中国亟宜参酌中外成法,教育人才,文、武并重,仿日本设文部大臣,并分司

责任。[1](P267)并与冯桂芬一样,郑观应相信以中国幅员之广,人材之众,竭其聪明才力,一定会赶上并超过西人的。[1](P248)

郑观应对“中国袭崇本抑末之旧说,从古无商政之书。但知利权外溢,而不究其所以外溢之故,但知西法之美,而不究西法之本源。虽日日经营商务,而商务不能兴”的现状极为不满。他指出:“西人尚富强最重通商”,“立法定制必详必备。在内无不尽心讲习,在外无不百计维持。”中国固不乏聪明才智之士,惜士大夫积习太深,不肯讲习技艺,深求格致,总以工商为谋利之事,初不屑与之伍。其贪肥者,则遇事必遏抑之,惟利是图者,以借端而峻剥之。于是“但有困商之虐政,并无护商之良法。虽欲商务之兴,安可得哉?”[1](P607-612)郑观应主张中国应该仿效西方,设立商部以保商,制定商律以护商。郑观应以下诗句充分表达了他的这一愿望和要求。诗云:“富强由来在商务,商出农工须保护。商律颁行宜认真,精其事者管商部。”[2](P1369)郑观应是从抗洋商、杜奸商、护商本等方面来阐述制定商律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的。他说:“中国不重商务,不讲商律”,于是市井之徒,彼此相欺。巧者亡逃,拙者受累,以故视集股为畏途。无怪乎不能与洋商争衡也。况遇商务讼案,华欠洋商,则领事任意要索不止,累及身家;洋欠华商,则领事每多偏视。于是华商或附洋行股份,坐沾余利,或雇无赖以为保护。故欲兴商务,必先能卫国保商,“尤必须杜奸商以防逃闭,护商本以维市面”。郑观应认为,此类条目繁多,须延访深明商律之人,将东西洋商律参定颁行,俾可遵循。使奸商无弊可舞,中国之利权不致外移。[1](P626)从维护国家主权和利权的立场出发,他还提出了采取保护关税、海关不用洋人、裁撤厘金、允许商人自由投资、恤商惠工等具体护商措施。郑观应也反对企业由“官办”和“官督商办”,他曾作诗抒发自己的感慨:“名为保商实剥商,官督商办势如虎,华商因此不无人,为丛驱爵成怨府”。[2](P1370)他主张各种企业“一律准民间开设,无所禁止,或集股,或自办,悉听其便,全以商贾之道行之,绝不拘于官场体统”。[1](P612)

三、“公议政事”的“议院”观

郑观应认为,中国“欲张国势”,“必自设立议院始矣”。他指出:“泰西各国咸设议院,每有举措,询谋佥同:民以为不便者不必行,民以为不可者不得强。朝野上下,同心同德,此所以交际邻封,有我薄人,无人薄我”。郑观应对西方的“议院”多有赞美之词,如说:“议院者,公议政事之院也。集众思,广众益,用人行政一秉至公,法诚良,意诚美矣”。又说:“故有议院而昏暴之君无所施其虐,跋扈之臣无所擅其权,大小官司无所卸其责,草野小民无所积其怨,故断不至数代而亡,一朝而灭也”。不过,在郑观应所设计的“议院”里,君主仍为政府首脑,裁决军国大事,“议院”仍无独立的立法权,也没有重大事项的决定权:“凡事虽由上下议院议定,仍委其君裁夺”。[1](P311)即作为立法机关的议院最终还得服从君主和君意。显然,这样的“议院”丝毫不会有损于封建专制势力的统治,根本缺乏资产阶级分享国家政治权力的内容,这显然与君主立宪制度是大相径庭的,它与西方资产阶级的议会或国会等立法机关更不可同日而语。我们说它是封建专制机构的附庸是一点儿也不过分的。当然,我们从另一方面看,应当承认,它是由理论变为实践的第一步。戊戌维新以后,郑观应提出了中国宜“速立宪法,尊重道德,改良政治”的主张。他说:“宪法乃国家之基础”,“政治关系实业之盛衰。政治不改,实业万难兴盛”。可(下转第174页)

招生规模的扩大,不但授课量逐年增加,而且随着新专业的上马和最近许多高校采取的大类招生方式,使得新开选修课程也迅速增加。新开专业课与传统基础课的实际工作量(包括备课、教案、实验、考核)相差很大,一学期安排两门以上新开课程或连续几学期安排不同新开课程,将是传统基础课实际工作量的两倍甚至几倍,但教学时数未必增加。这种情况在许多高校并不少见,因此这是一个授课时数所不能反映出的潜在工作量。

从科研成果形式看,项目的批复与鉴定、出版专著、授权专利、发表论文都是科研工作量的统计内容,根据不同的形式规定与教学工作量的等效标准,在划分过程中应注意避免重应用轻理论、求数量轻质量,特别是论文发表的期刊种类繁多,无统一确切的标准,不同期刊文章,其学术价值和创新性差别较大,各高校应根据自身的具体情况制订执行标准。对于省属普通高校,特别是中西部地区,国家和省部级项目申报难度较大。教学-研究的转型是一个长期的任务,应从自身条件出发,从每一篇论文抓起,以自身的实力去扩大影响,脚踏实地的迈好科技攻关的每一步。可以说学术论文是科研工作的一个基本单元,但成果价值的高低并非与形式有必然联系,许多有价值的学术论文可以带动一个学科或一个领域的发展。若在某技术领域内,能够持续深入研究,几篇高水平的论文就能为院校在学术界开辟一片新天地。

三、结论

教学与科研工作的矛盾是目前省属普通教学型院校在实现教学-研究型转化过程中,以应届博士生为主体的高

层次人才队伍发挥作用的瓶颈,在资金有限的前提下,以保障生活平台为基础,灵活机动地投资用于创建工作平台的费用,而解决教学科研工作的矛盾正是创建工作平台的关键问题,采用教学科研工作的统一计量,实行预付工作量的办法为在保障教学规模发展的同时,开发高层次人才宝贵的科研工作时间提供了一条有效的途径。

由于缺乏国内重点研究型院校充足的科研资金支持和成熟的研究生队伍,高层人才在教学-科研型转化中的使用问题仅是对省属普通高校而言的。其宗旨就是坚定提升科研水平的奋斗目标和脚踏实地、务求实效的指导思想^⑥。要做好这项工作还需要有一个大胆改革,勇于创新的领导班子和全院上下团结一致、共同努力的和谐氛围。

参考文献:

- [1]赵运才,周北岳.从教学型教学到研究型教学转变的几点思考[J],云梦学刊,2004,25(4),126~127。
- [2]卢德馨.研究型教学20年:理念、实践、物理[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8年8月,43~47。
- [3]黄玉珍.论加强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J],中国成人教育,2007(22),29~30。
- [4]刘美华,朱宇.普通本科院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的思考[J],2008(4),171。
- [5]刘羽,朱成城.坚持人才强校 促进学校发展[J],化工高等教育,2005(1),20~22。
- [6]禹奇才,张灵,吴开俊.强化师资队伍建设 探索地方院校人才强校之路[J],中国高等教育,2006(5),22~24。

(上接第145页)见,他又谨慎地向前迈进了一小步。

四、“万国之大和约”的“公法”观

近代中国是被西方资本主义列强强行纳入到世界体系即国际关系之中的,但列强却不把中国当作平等的国际社会之一员,并且借不平等条约为护符,对中国极尽欺凌和侵损之能事。郑观应对资本主义列强籍公法条约以侵损中国主权与利权的现状极为不满,撰有“公法”专论,阐述了他对国际法的认识和见解。郑观应认为“公法”乃是“万国之大和约”。它是由主权独立和平等的国家所构成的。他说:“公法者,彼此自视其国为万国之一,可相维系而不能相统属者也。”并认为“公法”对维护国际社会秩序具有一定的作用。因而主张中国应培养懂得“公法”的外交人才,用“公法”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权。但郑观应针对列强强加给中国的不平等条约中的“关税协定”(税则)和片面最惠国待遇等条款,以及英、美驱逐华工之令,质问列强:“种种不合情理,公于何有?法于何有?”因之,郑观应也认识到“公法”之遵违与国家强弱密切相关:“虽然,公法一书久共遵守,乃仍有不可尽守者。盖国之强弱相等,则籍公法相维持,若太强太弱,公法未必能行也”,“强者可执其法以绳人,弱者必不免隐忍

受屈也。欲使“公法”为我所用,惟有发愤自强,以国家实力为后盾。^{[1]P387-389)}

综上所述,郑观应作为近代中国的爱国思想家和商人,围绕着“富强救国”这一思想主题,从变法的必要性和迫切性、商战、公法、法制改革、尊重人权、发展教育以培养近代新型人才等诸多方面进行了论述。郑观应的著作,自称大多是“触景伤时,略陈利弊”之作。^{[1]P4)}郑观应的思想,具有爱国、务实、开放等重要的时代特征。尽管他的思想还没有形成成熟的理论体系,但他仍不愧是积极探索中国富强与振兴之路,向西方寻找真理的先驱。郑观应的法律思想对资产阶级改良派、革命派以及其后的革命家与仁人志士具有较大的影响,对入世后的今日中国,仍具有一定的启迪和借鉴意义。

参考文献:

- [1]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
- [2]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下册)[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